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告 大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炳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萬8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7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2,2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璽濤